

关于绩溪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绩溪县财政局 汪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关心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5.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含省追加指标，下同）

184092 万元，占年度预算调整数的 99.8%，比上年实绩下降 3.3%。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597 万元，占年度预算调整数的 99.7%，比上年实绩下降 4.7%；乡镇级财政支出 15495 万元。

3. 上级转移支付结算及收支平衡情况（省县结算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000 万元，省财政下达各类转移支付 81361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6266 万元、体制补助 1276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126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3200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92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78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6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97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364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36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8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058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0 万元，上年结转 460 万元，总共可用资金 210391 万元。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597 万元，乡镇支出 154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2360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 万元，总共支出 20994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4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45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37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865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9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865 万元），调入资金 1163 万元（非标债相关费用），上年结转 2166 万元，总收入

99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66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86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58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3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31 万元，净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 万元，全部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1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6322 万元，预算总收入 26841 万元。本年支出 5628 万元，滚存结余 21212 万元。（从 2021 年决算开始，在县级财政决算的社保基金只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项）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限额：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7 亿元。

债务余额：2021 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5.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47 亿元。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以来，我们始终遵循“稳增长提质量，保重点压一般，建机制抓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推动我县“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着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落实常态化财政直达资金机制，着力提高我县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直达管理机制的政策效果。全年共争取到位直达资金 2 亿元，实行直达资金拨付“周调度”，提高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位于省市前列，确保了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及时发挥效益。

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缓税政策，全年共办理征前减免、退库减免 2.58 亿元，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四季度缓税 2600 万元，确保各项减税政策落地生效，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引导企业预期和增强市场信心，稳定经济增长。

三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留缺口，全年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7.6 亿元，全力守住了“三保”底线。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功能，全年争取到位在建项目债券资金 5.14 亿元，为政府重点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着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年为 1089 户企业减免社保费用 677 万元，使用省级就业储备金为 712 家企业发放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124 万元。不折不扣落实政府各类支持企业发展政

策，共兑现工业、物流、招商引资、商贸奖励等企业扶持资金超1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二是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强银企对接平台建设，支持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4321”新型政银担、“税融通”担保业务，截至2021年底，全县在保业务142笔，在保金额4.86亿元，推动政银担业务平均费率降至0.8%，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和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行动，广泛宣传社保补贴、技能培训、稳岗补贴等优惠政策，并结合“四送一服”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帮助企业快速享受政策“红包”。通过在政府采购中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投入力度不减的有关要求，安排拨付各级衔接资金6835万元，其中县级配套1800万元，同时调优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安排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3693万元，占比达54%，补齐农村产业发展短板。持续深入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全县小额信贷存量394户1833万元。

二是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聚焦实施乡村振兴“五百工程”，设立农业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支持我县农业企业、合作社及乡土

能人发展徽菜、山核桃、油茶、茶业、特色养殖等农业产业。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融资新路径，开展集体林权抵押、金融支持农村闲置农房（宅基地）盘活试点，发放林权抵押贷款 28 笔 2581 万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7 笔 400.9 万元，增强农业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是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类粮食补贴 1387 万元，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保障粮食安全力度。安排高标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575 万元，为 7000 亩高标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0 万元，覆盖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地方特色四大类 15 个品种，全年共理赔 187 万元，切实提高了农业风险防范能力，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511”工程，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10 万元，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增强村级集体发展内生动力。

（四）着力保障民生福祉改善

一是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以政府过“紧日子”换老百姓“好日子”，持续聚焦民生问题，把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着力解决一些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增强群众的幸福感。2021 年全县民生支出 1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以上。扎实开展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共筹集资金 4.3 亿元，其中县级配套 8699 万元，支持圆满完成全年民生工程任务。持续加大疫情防控保障力度，累计拨付疫苗接种专项资金 1989 万元和疫情

防控经费 685 万元。

二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学生资助、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教育督导评价奖励等各类专项教育资金 2752 万元，不断提升我县教育质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88 万人，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付 12449 万元，其中基本医保支付 9993 万元，大病保险支付 1296 万元，新冠疫苗专项费用 1160 万元；落实“老字号”等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政策，发放城乡低保、五保资金 2785 万元、“八老”生活补助 845 万元、高龄补贴 332 万元，切实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水平；安排 778 万元落实技能培训、就业见习补贴、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34 万元。

三是强化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健全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和公开公示等流程，并对“一卡通”系统中基础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和维护，切实提高系统基础信息精准度，保障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全年累计发放惠农补贴资金超 1 亿元。落实“一卡通”存折换卡工作，存折换卡率达 91%，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五）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建立了归口股室分片管理工作机制，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均已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了部门主体责任，为推动我县预算管理全覆盖提供组织保障。2021年县财政选取了2020年实施的14个重点项目、4部门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35亿元，不断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是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任务。完成省定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提前启动我县2022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前2个月完成对全县所有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试点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上线率达100%，为我县预算一体化系统在2022年正式上线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乡镇财政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等方面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实现依法理财、从严管财。制定了新一轮的乡镇财政体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审议意见，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持续落实人大监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积极落实预算审查监督要求。支持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监督内容，定期向人大推送财政政策、政府预算、部门

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及时编制县级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履行财政职能。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各项建议。

二是持续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完成省定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首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启动我县 2022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优化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2021 年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完善我县四本预算编制。继续按法定时限公开预决算、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制度，主动接受人大依法对政府债务的监督，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的按时还本付息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财政收支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稳增长、稳运行，保民生、保重点，提质量、增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征管，加强对地方零散税源和小税种的监管和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大力组织非税收入，加快各类国有资产处置进度，充分挖掘收入增量，保持收入稳中有进。常态化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共享共用，减少闲置浪费。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叠加县级政策资金，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可压尽压一般性支出，应压尽压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积极向内挖潜，将更多的资金用于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是进一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减到位、降到位、缓到位，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切实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实现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的双赢。进一步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制度，加快资金下达，强化资金调度，严格资金监管，及时发挥财政资金的惠企利民效益。继续加大争取债券资金力度，缓解地方财力不足与建设需要的矛盾，全力保障项目有序开工建设，不断发挥专项债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作用。充分发挥好财政奖补资金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工业技改、扩能升级，推进我县“工业强县”战略持续

发力。加强银企对接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银担、税融通等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三是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足额安排县级配套衔接资金，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提高产业发展资金占比。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比例，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省定民生工程，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支持县政府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短板。探索资金整合新举措，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生态文明等热点、难点问题。

四是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切实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到今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同时不断扩大财政重点评价和中期重点监控范围，不断提升全县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水水平。全力保障预算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积极探索系统本地化应用，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前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项目储备，确保债券资金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

用。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盘活存量国有资源，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财政在基层治理中的保障能力。